

申报机构声明：

本机构申报苏州市人才中介机构引才奖励，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失实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机构负责人签字：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

苏州市人社局审核意见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企业类别请选填序号：1. 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（A类）、省“双创”人才、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的企业；2.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；3. 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软件和集成电路、节能与新能源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和现代金融、科技服务、信息服务、现代物流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民营规上企业；4. 各市（县）、区重点推荐的优秀中小微企业。